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自願公告 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之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的發展。

#### 框架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匯徽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根據框架合作協議，雙方擬合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開展酒研發、生產及銷售等綜合業務。

廣東匯徽隆為一家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酒、飲料和精製茶製造業務。廣東匯徽隆項下於中國安徽省酒製造業務，先後研發多款高、中、低檔酒產品，並建立省級技術研發中心。廣東匯徽隆將因應中國大健康主題，於現有白酒系列產品基礎上，開發及生產各類新型健康酒。

本公司透過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倘與匯徽隆投資成功展開合作，董事會認為，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範圍及多方面收入來源，為本集團及其整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同時取得更好的社會效益和企業效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框架合作協議僅載列本公司與廣東匯徽隆的初步合作意向，雙方實質權利和義務的訂定有待雙方作進一步的正式協議及／或安排，且未必會實現。除涉及保密、排他、盡職調查、終止、監管法律及司法權區的條款外，

框架合作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廣東匯徽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相關上市規則所界定者)的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雙方未必訂立具體協議，因此未必與廣東匯徽隆合作。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穎先生。